



CHINA MOBILE



摩托罗拉用户手册

V360i

G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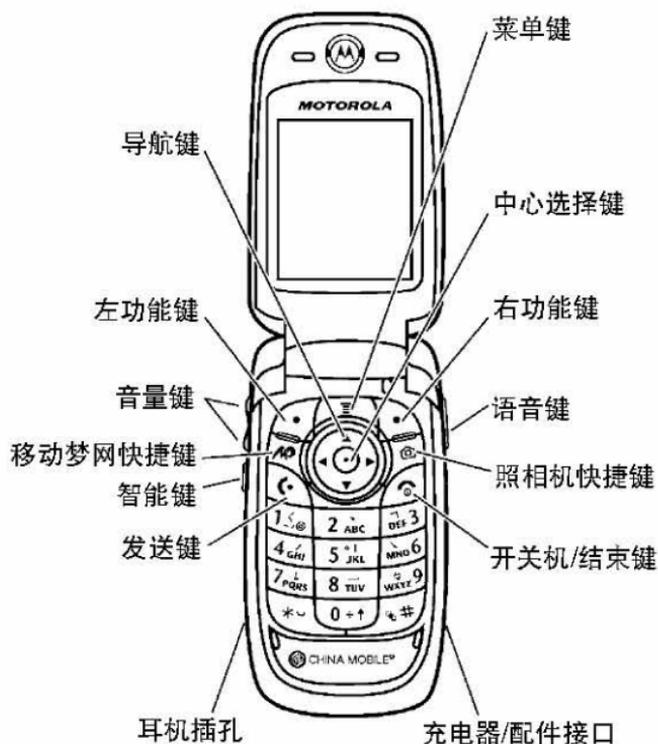
引言

欢迎您成为摩托罗拉大家庭的一员

恭喜您成为摩托罗拉移动电话的用户！

我们非常高兴您选择了本款 **GSM (GPRS)** 功能数字移动电话。





移动梦网快捷键为一键上网服务，当您选择后会产生 GPRS 流量及相应费用。

注：手册中的示意图仅供参考，请以您的手机实际为准。

Motorola, Inc.

Consumer Advocacy Office

1307 East Algonquin Road

Schaumburg, IL 60196

1-800-331-6456 (美国)

1-888-390-6456 (TTY/TDD 美国)

1-800-461-4575 (加拿大)

800-810-5050 (中国)

www.motorola.com.cn

MOTOROLA 及 M 标识，还有这里所用的其他商标均为摩托罗拉公司所有。蓝牙商标为其专利所有者所有，摩托罗拉获得使用许可。Java 和其他基于 Java 的标志均为美国或其他国家 SUN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所有其他产品和服务名称均为各自所属公司所有。

© 2005 摩托罗拉公司版权所有。

本款手机某些功能的使用权取决于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的网络设置及性能。另外，由于网络服务供应商的不同，手机的某些功能可能无法使用，并且/或者是网络服务供应商限制此项功能的使用。关于手

机的功能及功能的可用性，请向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咨询。用户手册中所有关于手机特性和功能的介绍及说明，以及其他信息都是当时最新的有效信息，且所有信息在印刷时均准确无误。摩托罗拉将保留对本手册更正或更改其中信息及说明的权力，恕不另行通知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计算机软件版权

本手册中所描述的摩托罗拉产品，可能包括存储在半导体存储器或其他媒体中的具有摩托罗拉和第三方版权的软件。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保护摩托罗拉和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对版权软件的独占的权利，其中包括经销、复制具有版权的软件。因此，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对任何具有摩托罗拉版权的软件进行修改、反设计、经销或复制。此外，购买摩托罗拉产品并不意味着直接或间接和因禁止反言原则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而承认买方拥有摩托罗拉与任何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所拥有的版权、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但产品销售中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正常的，非排他性的，免费使用产品除外。

主菜单



通信录



通话记录

- ▶ 呼入电话
- ▶ 呼出电话
- ▶ 号码速记
- ▶ 呼叫时间
- ▶ 呼叫费用*
- ▶ 数据计时器
- ▶ 数据量



信息

- ▶ 新信息
- ▶ 信息收件箱
- ▶ 重要信息
- ▶ 多媒体模板
- ▶ 快速记事
- ▶ 草稿箱
- ▶ 语音信箱*
- ▶ 邮件信息*
- ▶ 浏览器信息*
- ▶ 发信箱
- ▶ 信息服务*



客户服务*

- ▶ 心机服务指南

- ▶ 俱乐部服务
- ▶ 客户服务热线
- ▶ 客户经理
- ▶ 移动秘书
- ▶ 我的梦网
- ▶ 客户服务设置



中国移动服务*

- ▶ 精品推荐
- ▶ 新闻天气
- ▶ 图片铃声
- ▶ 游戏乐园
- ▶ 聊天交友
- ▶ 在线理财
- ▶ 影视空间
- ▶ 号簿管家
- ▶ SIM 卡应用
- ▶ 我的梦网
- ▶ 移动梦网



移动梦网

- ▶ 浏览器*
- ▶ Web 快捷方式
- ▶ 已存页
- ▶ 历史记录

- ▶ 转到网址
- ▶ 浏览器设置
- ▶ 网页设定



我的收藏

- ▶ 百宝箱*
- ▶ 图片
- ▶ 声音
- ▶ 彩信贺卡
- ▶ 录像
- ▶ 照相机
- ▶ 摄像机



工具

- ▶ 计算器
- ▶ 日程表
- ▶ 快捷键

- ▶ 闹钟
- ▶ 拨叫服务*



设置

- ▶ 个性化
- ▶ 铃音类型
- ▶ 连接*
- ▶ 呼叫转移*
- ▶ 通话设置*
- ▶ 初始设置
- ▶ 手机状态
- ▶ 耳机†
- ▶ 车载设置‡
- ▶ 网络*
- ▶ 保密设置*
- ▶ Java 工具

这是手机标准的菜单结构。菜单结构及功能名称可能与您的手机有所不同。所有的功能用户不一定都能使用。

* 取决于 SIM 卡、网络支持以及您申请的数据服务的类型。

† 需使用摩托罗拉原装可选配件。

目录

目 录

引言	1
安全信息	13
入门知识	25
关于手册	25
原装配件	25
安装 SIM 卡	26
安装电池	27
为电池充电	28
电池的使用	29
开机	31
关机	31
使用音量键	32
拨打电话	32
接听电话	33
重要功能	35
拍摄和播放录像	35
摄像机设置	37

拍摄照片	38
照相机设置	39
数据连接	40
使用内存卡	41
安装内存卡	41
使用蓝牙无线连接	44
关于手机	49
显示屏	49
使用导航键	52
使用主菜单	53
文字输入	56
使用智能键	64
外部显示屏	64
使用免提扬声器	65
设定新密码	66
手机加锁和解锁	66
若您忘记了密码	68
设置闹钟	69

通信录	71
创建通信录条目	71
搜索通信录条目	71
为通信录条目录制语音姓名	72
为通信录条目设置图片标识	72
为通信录条目设置铃音标志	73
设置主要号码或地址	74
拨打通信录中的号码	74
通信录条目排序	74
设置显示方式	74
复制通信录条目	75
通信录分类	75
通过信息发送通信录条目	77
共享通信录条目	77
通话功能	79
改变使用线路	79
重拨	79
使用重拨功能	79
线路识别	80

取消来电	81
关闭来电提示	81
通话中使用扬声器	81
通话中使用静音	82
拨打紧急电话	82
拨打国际号码	83
查看通话记录	83
呼叫时间和费用	85
回复未应答电话	86
号码速记	87
附加一个号码	87
按位置排序号码拨号	88
单键拨号	88
固定拨号	89
服务拨号	89
快速拨号	90
双音多频音	90
呼叫等待	90
保持通话	91

呼叫转接	91
电话会议	93
呼叫转移	94
禁止呼叫	94
信息功能	95
设置信息收件箱	95
发送文字短信息	96
发送快速记事文字信息	96
多媒体信息	96
发送自录语音记事	99
使用邮件信息	99
使用多媒体模板	99
查看已发送信息的状态	100
接收信息	100
阅读、锁定或删除信息	101
重要信息	102
阅读浏览器信息	102
信息服务	102
语音信箱	102

新闻及娱乐	105
浏览器	105
游戏和应用程序	107
创建提示铃音	109
设置手机功能	117
自定义手机设置	117
免提功能	122
网络功能	124
个人事务管理	124
保密设置	126
故障处理	127
电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131
中文键盘输入法	133

为了安全、有效地使用您的手机，请您在使用前阅读以下信息。

射频能的泄露

您的手机是一个低功率的无线发射机和接收机，它在使用中接收并发送射频信号。当您使用手机进行通信时，处理通话的系统控制您的手机发射的功率电平。

该摩托罗拉移动电话的设计符合您所在国家的有关射频能泄露的本地规定。

使用手机时的注意事项

为了保证手机发挥最佳功能以及射频能的泄露符合相关标准，请遵守以下要求。

天线注意事项

如果您的手机有外置天线，请仅使用原配的或经摩托罗拉认可的天线。未经认可的天线、经改装或增添了附件的天线可能会损坏手机。





通话期间请勿触摸天线。触摸天线会影响通话质量并使手机的功率高出正常使用所需的功率。此外，使用未经认可的天线可能会违反您所在国家的规定。

使用颈部挂绳的注意事项

如果您使用颈部挂绳，在拨打电话时，应将手机放在耳边正常的使用位置或保证手机和天线距离身体至少 1 英寸(2.5 厘米)。

起搏器的使用者使用颈部挂绳时，为了避免干扰起搏器，先进医疗技术协会建议您应将手机与起搏器保持至少 6 英寸(15 厘米)的距离。

手机使用方法

拨出或接听电话时，按照使用有线电话的方式手握手机，然后直接对着话筒讲话。

交流充电器的使用

请将交流电充电器连接到与产品标志相同的指定电源中。确保电线位置的正确，不会受到损坏或压力以延长充电器的使用寿命。为减少触电的危险，请在清洁充电器前，将其从电源处拔下。充电器禁止在室外或潮湿环境中使用。切勿更换充电器的电线和插头。



随身携带时的注意事项

为符合射频泄露规定，如果您随身携带手机，请将手机装入摩托罗拉提供或认可的腰夹、机座、皮套或机套中。使用非摩托罗拉认可的配件可能会导致超出射频泄露规定的上限。如果您没有使用这些由摩托罗拉认可或提供的随身携带的专用配件，而且没有将手机放置于正常使用位置，请您在使用手机时，确保将手机与身体的距离保持至少 1 英寸（2.5 厘米）。

使用资料功能时的注意事项

当您使用手机资料功能时（无论是否借助电缆），请将手机与身体的距离保持至少 1 英寸（2.5 厘米）。

摩托罗拉认可配件

使用未经摩托罗拉认可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和天线）将使您的手机超出射频泄露规定的上限。

欲查看摩托罗拉认可配件列表，请访问网站：

www.motorola.com.cn

射频干扰/兼容性

注：• 如果没有妥善的屏蔽设计，或未充分进行射频兼容性配置，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易受到射频干扰。有些情况下，您的手机会导致干扰。



- 本款手机的设计符合 FCC 准则中第 15 条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受到以下两个条件的影响：

- (1) 本款手机不会导致有害干扰。
- (2) 本款手机必须能够接受所受到的干扰，包括有可能导致错误操作的干扰。

公共场所

请您在贴有通知的场所按规定关闭手机。这些场所包括医院或休养院等医疗场所可能正在使用对外部射频信号敏感的设备。

飞机

登机前，请按规定关闭您的手机。若使用手机，请遵照机组人员的指示。

医用设备

起搏器

起搏器厂商建议手机与起搏器之间至少保持 6 英寸（15 厘米）的距离。起搏器使用者应注意：

- 当手机打开时，始终保持手机与起搏器之间的距离大于 6 英寸（15 厘米）。



- 请勿将手机放在上衣口袋内。
- 请在起搏器的另一侧使用手机，以减少潜在干扰。
- 如果您怀疑可能发生了干扰，请立即关闭手机。

助听器

一些数字手机可能会对某些助听器产生干扰。如果出现了这类干扰，则需要您与该助听器制造商联系，以寻求解决办法。

其他医用设备

如果您还使用其他个人医用设备，请向这些设备的制造商咨询，确定其是否能够充分屏蔽周围的射频信号。您也可以向医生咨询有关信息。

驾驶时手机使用注意事项

请严格遵守您开车所在地有关使用移动电话的法律法规。

如果您在驾驶时使用手机，请遵守以下规则：

- 集中精力驾驶，注意道路情况。
- 如果手机具有免提功能，请使用免提方式通话。
- 如果驾驶条件不好，请将车停在路边后，再拨打

或接听电话。

驾驶最佳范例可访问摩托罗拉网站：

www.Motorola.com/callsmart

警告事项

装有安全气囊的车辆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安全气囊上方或安全气囊展开后能够触及的区域内。安全气囊膨胀时，会产生很强的外力。如果将手机放在安全气囊展开能够触及的区域内，安全气囊膨胀时，手机可能受到强大的外力推动而对车主造成严重伤害。

可能会引起爆炸的地方

在进入因潜在因素而容易发生爆炸的地区之前，请关闭您的手机，除非您的手机是为在这种地区使用而特别设计的类型，并被认证为“本质安全防爆”。在这些地方，请不要取出、安装电池或给电池充电。因为在这些可能发生爆炸的环境中，火花可能引起爆炸或火灾，造成人身伤害甚至死亡。

注：上述可能引起爆炸的地方包括：燃料区（如船的甲板下面、燃料或化工制品运输及存储设施），空气中含有化学物质或微粒（如颗粒、灰尘或金



属粉末)的地方。有爆炸危险的地方通常设有标志，但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有这类标志。

产品损坏注意事项

如果手机或电池浸水，撞坏，或摔坏，请停止使用，并及时送到摩托罗拉指定维修中心进行修理。不要使用微波炉等外部加热设备对其进行干燥处理。

爆破区

为了避免干扰爆破作业，在爆破区的电雷管附近或贴有“关掉您的移动电话”的地方请关闭手机。如果有其他类似的标语或指示，也请您遵守。

儿童

切勿让儿童玩弄手机或其配件。儿童的不当操作可能会损坏手机或配件并可能会造成对自己或他人的伤害。同时，手机可拆卸的部分，如 **SIM** 卡、电池等可能被儿童吞咽而造成危险。

玻璃部件

手机设备的某些部分采用玻璃原料制作。如果手机碰撞硬物或受到外界的强烈撞击，玻璃部分可能破碎。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请不要触摸或试图拆除该部分。停止使用手机，并及时送到指定维修中心



进行修理。

电池

如果珠宝、钥匙或珠串之类的导体与电池暴露在外的电极接触，就有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害，如烧伤。这些导体可能会使电池短路，并变得相当热。请妥善放置已充电的电池，尤其注意放在您的衣袋、钱夹或其他装有金属物的包中的电池。请仅使用摩托罗拉原装电池及充电器。

您的电池或手机可能包含如下定义的符号：

符 号	定 义
	以下为重要安全信息。
	您的电池或手机不应弃入火中。
	根据当地法律，您的电池或手机可能需要再生利用。请联络您所在地区的管理机构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的电池或手机不应丢入垃圾中。
	您的手机包括一块内置锂离子电池。





专业人士维修

如手机出现问题，应到指定维修点请专业人士维修，切勿自行拆卸手机以免损坏手机或造成危险。

癫痫病发作/眩晕

有些人在闪烁的灯光下（如看电视或玩电子游戏时），可能易于发作癫痫病或眩晕。即使是过去从来没有发作过癫痫病或眩晕的人，也有可能发作。

如果您有过癫痫病或眩晕发作病史或如果您的家族中有发作历史，则当您在手机上玩游戏或使用闪灯功能时（不是所有产品都具备闪灯功能），请先向医生进行咨询。

父母应监管其子女使用手机中的电子游戏或其他与闪灯相关的功能。如果出现下列症状：痉挛、眼部或肌肉抽搐、失去知觉、无意识动作或丧失方向感，应停止使用，并向医生进行咨询。

为了降低出现这些症状的可能性，请采取以下安全预防措施：



- 如果您感觉疲倦或需要睡眠时，不要使用闪光灯功能。
- 每小时至少休息 15 分钟。
- 在开灯的房间中玩电子游戏。
- 应尽量远离屏幕。

重复性动作伤害

当您在手机上玩游戏时，可能偶尔会感觉到手部、臂部、肩膀、颈部或身体其他部位出现不适。请遵循以下指示以避免腱炎、腕管综合症或其他肌肉骨骼失调：

- 玩游戏时每小时至少休息 15 分钟。
- 如果玩游戏时您的手部、腕部或臂部开始疲劳或疼痛，请停止并在下次开始玩游戏之前休息几小时。
- 如果在玩游戏过程中或之后您持续出现手部、腕部或臂部疼痛，停止玩游戏并去看医生。

关心环保，再生利用



如果您在摩托罗拉的产品上看到此标识，请不要将该产品与生活垃圾一同丢弃。

摩托罗拉手机和配件的再生利用

请不要将手机或电子配件，比如充电器或耳机同生活垃圾一同丢弃。某些国家或地区建立有专门的回收系统处理电子产品和电子废品。详情请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如果该地区没有专门的回收系统，请您将不要的手机或电子配件返还到当地摩托罗拉认可的服务中心。

※ 如本手册中所述内容与您的手机不符，请以手机为准。

Motorola 拥有对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Motorola 保留修改技术规则而不事先通知的权利。

Motorola 保留修改本手册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制造商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技术产品规格进行修改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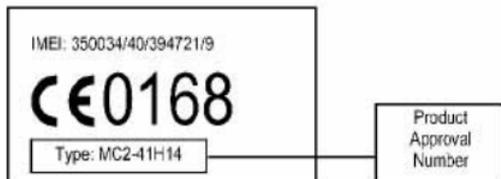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s Conformance Statement



Hereby, Motorola declares that this product is in compliance with

-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 All other relevant EU Directives



The above gives an example of a typical Product Approval Number.

You can view your product'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to Directive 1999/5/EC (the R&TTE Directive) at www.motorola.com/rtte - to find your DoC, enter the Product Approval Number from your product's label in the "Search" bar on the Web site.

此处所显示编码 (IMEI, Type) 仅用作示例, 对应的真实内容应以您的手机为准。



警告：在使用手机前，请阅读手册重要的安全信息。

关于手册

本手册告诉您如何在手机中找到并实现菜单功能，如下所示：

查找此功能  > 通话记录 > 呼出电话

以上格式表示，在待机状态，按键打开菜单，反色显示后选择**通话记录**，然后反色显示后选择**呼出电话**。

按上、下、左、右键反色显示菜单功能。按**选择** () 键选择反色显示的菜单功能。

原装配件

您购买的手机通常配有一块电池和一个充电器。为了让手机发挥最佳的性能，您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购摩托罗拉提供的可选配件。

购买摩托罗拉原装配件，请使用固定电话拨打免费服务热线：**800-810-5050**



可选功能



带有此标志的功能项表示可选的网络功能、需 SIM 卡支持或需申请的数据服务。这些功能不是所有地区的网络服务供应商都能提供的。请与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联系以获取更多信息。

可选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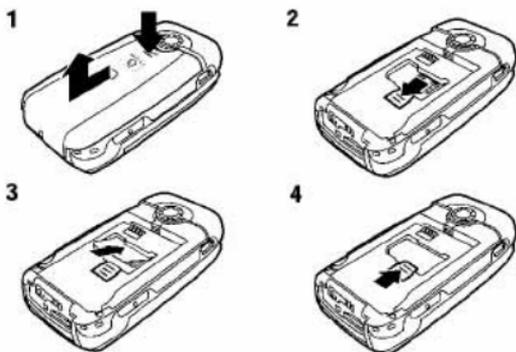


带有此标志的功能要求您必须使用摩托罗拉原装可选配件。

安装 SIM 卡

SIM (用户身份识别模块) 卡内包含手机号码和服务项目的详细信息，并可以用来存储电话号码及个人信息。

请按图示正确插入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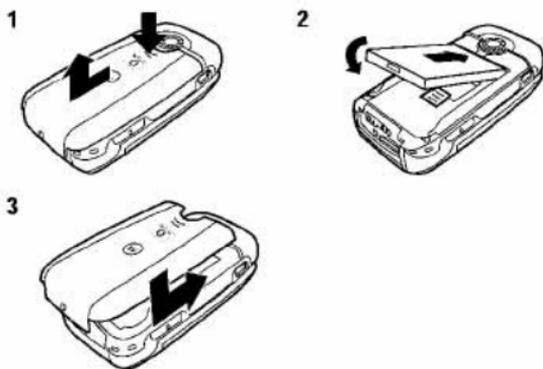
- 注：
- 为了使您顺畅地取下手机后盖，您需先向内按住手机后盖凸起的部分，然后向下推动，将其取出。
 - 请确保 **SIM** 卡的切口与手机卡槽的切口方向一致，并将 **SIM** 卡带有金属的一面朝下。
 - 请勿弄弯或划伤 **SIM** 卡，也不要让它接触静电、灰尘或浸水。

安装电池



您的手机仅适合使用摩托罗拉原装电池及配件。电池不使用时，建议您将其放入保护盒内。

请按图示正确安装电池。



- 注：
- 为了使您顺畅地取下手机后盖，您需先向内按住手机后盖凸起的部分，然后向下推动，将其取出。
 - 将电池有金属面的一端对准手机电池舱的金属探点装入手机。

为电池充电

新电池没有被完全充电。使用手机前，您需要安装电池，并按以下方法给电池充电。注意不要使电池过度充电。一些电池要经过几次充电和放电的过程才能达到最佳性能。

操作方法

- 1 将旅行充电器插头插入手机。



- 2 将旅行充电器另一端插头插入合适的电源插座。
- 3 当手机提示充电完成时，将充电器插头从手机中拔出，将另一端插头从电源插座上拔出。

提示：

- 您可以通过 **USB** 数据连接线与计算机连接为手机充电，但手机与计算机必须都处于开启状态，同时计算机中需已装有所需的



相关软件。原装数据连接线与所需的摩托罗拉相关软件需另行购买。

- 若要使用 **USB** 数据连接线与计算机连接为手机充电，您需先开启 **USB 充电中**。按  > **设置** > **初始设置** > **USB 充电中** > **开启**。
- 如果您的手机电池电量已经完全耗尽，则无法通过 **USB** 数据连接线为手机充电，此时您仅能使用旅行充电器为手机充电。

电池的使用

电池的性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您的无线承载网络配置、信号强度、使用手机时的温度、您所选择和使用功能或设置，和手机选择的配件以及您所使用的语音、数据或其他应用程序的模式。

警告：为了防止损伤或烧伤，请勿使金属物品接触电池或使电池发生短路。

为使电池达到最佳性能，请遵守以下规则：

- 始终使用摩托罗拉公司原装的电池和充电器。使用非摩托罗拉公司的电池或充电器而造成的损失不在摩托罗拉手机担保条款内。



- 新电池或长期未使用的电池需要较长时间充电。
- 充电时，使电池温度保持在室温或接近室温。
- 请勿将电池暴露在零下 10°C (14°F) 或零上 45°C (113°F) 的环境里。当您离开驾驶的车辆时，请随身携带手机。
- 如果一段时间内不使用电池，请将其放电并存放在凉爽、干燥和避光的地方。
- 经过长期使用，电池会因逐渐损耗而需要略长的时间充电，这属于正常现象。但如果正常充电后发现通话时间减少而充电时间增加，那么您需要购买新电池。
- 本款手机的待机时间为 **190-280** 小时，电池（锂电池）容量为 **810** 毫安时。系统环境、手机的设置及使用蓝牙功能等均会影响手机的待机时间。



用于本产品的充电电池必须以正确的方式分解，并且可能需要再回收。请查看您电池标签上所示的电池类型。请与您当地的回收中心联系以寻求正确的分解办法。请不要在火旁分解电池，以免发生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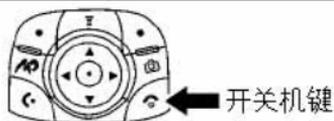


开机

操作方法

1 打开手机翻盖。

2 按住  键开机。



3 如果需要，请输入 **SIM PIN** 后按**确定** () 键为 **SIM** 卡解锁。

警告：如果连续 3 次输入错误，**SIM** 卡将被锁定，手机将提示 **SIM** 卡已锁。(此时如需解锁，请与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联系。)

4 如果需要，请输入 4 位解锁码后按**确定** () 键为手机解锁。(解锁码出厂设置为 **1234**。)

关机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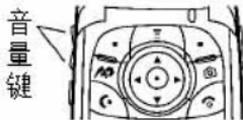
按住  键关机。



使用音量键

按音量键上键或下键：

- 当有电话呼入时，关闭呼入电话提示。
- 在通话期间，调节听筒音量。
- 在待机状态（翻盖须打开）调节铃音音量。



- 提示：**
- 当铃音音量设为最低时，按音量键下键一次切换到振动模式，再按一次切换到静音模式，此时按音量键上键再次回到振动模式和铃音模式。
 - 当翻盖关闭时，按音量键可打开铃音类型，按智能键进行设置后，按音量键可退出铃音类型。

拨打电话

在待机状态：

按键	功能
1 按数字键	输入电话号码
2 按  键	拨打电话
3 按  键	挂断电话



提示：关闭翻盖可结束通话。但当连接了耳机时，关闭翻盖将不能结束通话。

接听电话

当有电话呼入时，手机会发出提示，并显示呼入电话的信息。

如果手机没有开启开盖应答，打开手机翻盖后：

按键	功能
1 按  键 或应答 () 键	接听电话
2 按  键	结束并挂断电话

提示：当手机开启开盖应答时，打开翻盖即可接听电话。（设置开盖应答，按  > 设置 > 通话设置 > 应答选项 > 开盖应答 > 开启或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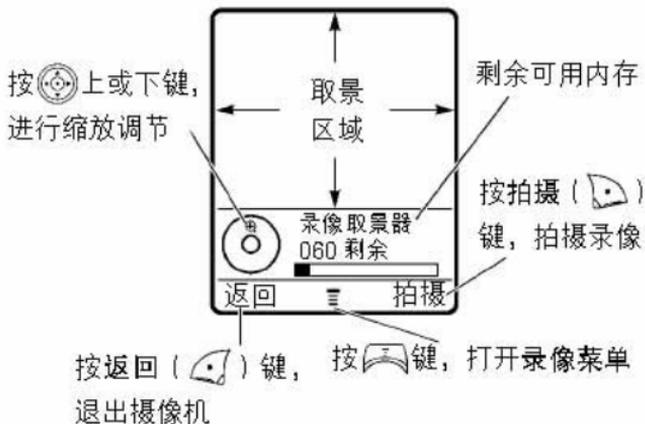
拍摄和播放录像

您可以使用手机拍摄录像，并可以通过多媒体信息发送给其他用户。

拍摄录像

开启手机录像功能：

查找此功能  > 我的收藏 > 摄像机



注：您只可以在拍摄录像前进行缩放。剩余可用内存量仅为参考数量。



在多媒体信息中发送所拍录像，您需要将录像长度设为多媒体信息。按  > 视频设置 > 录像长度。

将摄像机镜头对准要拍摄的景物后：

按键	功能
1 按拍摄 () 键	开始拍摄
2 按停止 () 键	停止拍摄
3 按存储 () 键	查看存储选项 若存储录像，继续步骤 4
或	
按放弃 () 键	不保存已拍摄录像并返回录像取景器状态
4 按  上或下键	反色显示在信息中发送或仅存储
5 按选择 () 键	执行所需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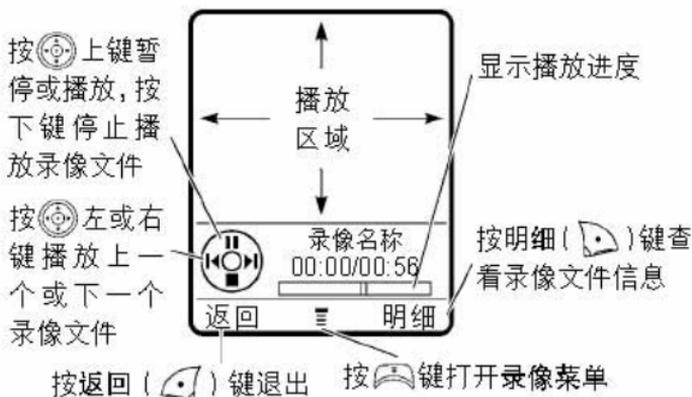
播放录像

播放存储在手机中的录像：

查找此功能  > 我的收藏 > 录像
> 录像文件



录像播放屏幕：



摄像机设置

开启摄像机后，按 [菜单] 键打开录像菜单，其包括以下选项：

选项	说明
转到录像	打开录像列表。若已插入内存卡，手机显示内存卡中录像文件列表。选择 [手机内存] 或 [内存卡]，可以在手机或内存卡中进行切换。
手机内存或内存卡	选择将录像存储在手机或内存卡中（如果手机已插入内存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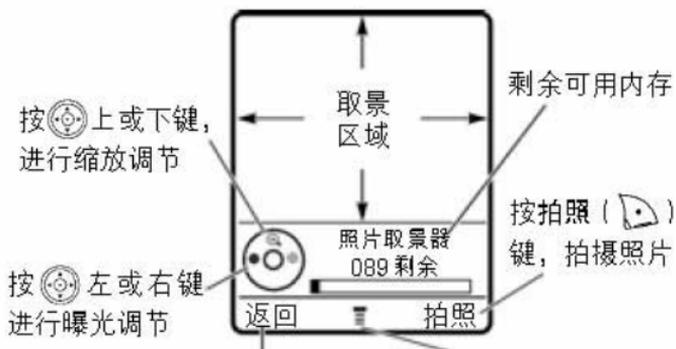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视频设置	打开视频设置菜单设置所需选项。
查看剩余空间	查看手机和内存卡空余内存。

拍摄照片

快捷方式：按 键开启照相机。

查找此功能 > 我的收藏 > 照相机

屏幕显示取景器内景物。



按返回 () 键，退出照相机 按 键，打开图片菜单

注：剩余可用内存量仅为参考数量。



将照相机镜头对准要拍摄的景物后：

按键	功能
1 按拍照 () 键	进行拍照
2 按存储 () 键	进入存储选项菜单 若存储照片，继续步骤 3
或	
按放弃 () 键	不保存已拍照片并返回照片取景器状态
3 按  上或下键	反色显示所需选项
4 按选择 () 键	执行所需选项

照相机设置

开启照相机后，按  键打开**图片菜单**，图片菜单包括以下选项：

选项	说明
浏览相片	查看存储在手机中的图片和照片。若已插入内存卡，手机显示内存中照片文件列表。选择 [手机内存] 或 [内存卡] ，可以在手机或内存卡中进行切换。



选项	说明
手机内存或内存卡	选择将照片存储在手机或内存卡中（如果手机已插入内存卡）。
计时拍照	进入自动计时拍照模式，按  左或右键设置时间，然后按开始（  ）键。
图片设置	打开图片设置菜单设置所需选项。
查看剩余空间	查看手机和内存卡空余内存。

数据连接

 您可以通过 **USB** 数据连接线实现手机与计算机间的数据传输。您可以：

- 在手机与计算机或其他设备间同步通信录及日程表等信息。
- 将手机作为调制解调器连接互联网。
- 通过手机发送和接收来自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数据呼叫。



注：您需另外购买摩托罗拉原装 **USB** 数据连接线及其支持的软件。请根据您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



类型来决定所需数据连接线的型号。

要在手机与计算机间进行数据传输，您需要先在计算机上安装摩托罗拉原装数据包中的软件。具体安装步骤请参见数据包用户使用手册。

使用内存卡



您可以将下载的图片、声音等多媒体文件存储在内存卡中。

注：如果您下载的是版权文件则您只能将其存储于手机中。并且，您不可对其进行发送、复制及更改版权等操作。

安装内存卡

操作方法

- 1 取下手机后盖。
- 2 将内存卡有金属的一面向下且向里推进卡槽直至卡住。



- 3 装上手机后盖。



注：当您正在使用或编辑内存卡上存储的文件时，请勿取下内存卡。

查看及更改内存卡信息

查找此功能  > 设置 > 手机状态
> 存储装置

操作方法

1 按  上或下键反色显示内存卡。

2 按明细 () 键查看内存卡信息。

或

按  键，打开存储装置菜单，选择改名或格式化，进行相应操作。

要打开内存卡中文件，在相应文件列表（如图片或声音）中按  键 > 内存卡；要打开手机中文件，在相应文件列表（如图片或声音）中按  键 > 手机内存。

连接内存卡与计算机

您可以通过计算机浏览内存卡。

注：当手机通过数据连接线与计算机连接时，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内存卡。



手机操作：

按  键 > 设置 > 连接 > USB 设置 > 默认连接 > 内存卡

完成以上操作后，使用摩托罗拉原装数据连接线将手机与计算机连接，然后在计算机上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计算机操作：

操作方法

- 1 打开我的电脑，打开相应可移动存储的设备。
- 2 双击文件夹图标。
- 3 将所需文件存储在相应的文件夹中，或在所需文件夹中提取文件。
- 4 完成存储后，关闭窗口并使用鼠标右键单击屏幕右下角出现的硬件设备图标，单击安全删除硬件，选择相应硬件设备后单击停止，然后确定停用设备。

注：计算机中所安装的操作系统将决定您所看到的选项，具体操作请以实际为准。



手机操作：

按  > 设置 > 连接 > USB 设置 > 默认连接，
将手机默认状态重新设置为数据/传真连接。

使用蓝牙无线连接

手机支持蓝牙无线连接，您可以建立手机与摩托罗拉原装蓝牙耳机配件、扬声器、免提车载通话设备、计算机或手持设备的无线连接以实现数据交换与同步。

注：您所在的某些地区可能会限制无线设备及其配件的使用。在使用本产品时请遵守当地的法律及法规。

开启/关闭蓝牙

要开启或关闭蓝牙：

查找此功能  > 设置 > 连接
> 蓝牙连接 > 设置
> 电源 > 开启或关闭

注：为节省电池电量，请在不使用时关闭蓝牙电源。

查找免提设备

查找此功能  > 设置 > 连接
> 蓝牙连接 > 免提
> [查找其它设备]



若蓝牙电源关闭，手机提示临时开启蓝牙电源设置。按是 () 键，或在设置中将**电源**设置为开启。

手机将搜索范围内的设备，在屏幕显示设备名称列表。

注：若手机已连接了蓝牙设备，您必须断开该设备，再搜索其他设备。

要连接设备，反色显示设备名称后按**选择** () 键。

设备可能要求接合到手机的许可，按是 () 键，输入正确的蓝牙密码，按**确定** () 键创建与安全连接。

提示：

- 相关蓝牙设备均有特定功能，请参阅相应说明。

- 您无法使手机通过蓝牙同时连接两个设备。

发送文件到其他设备

您可以使用蓝牙无线连接发送多媒体文件、通讯录条目、日程表事项或 **Web** 快捷方式等文件到其他设备。

反色显示在手机中要发送到其他设备的文件，按  键。



选项	说明
移动	移动文件至其他蓝牙设备。 注：移动文件后，手机将删除原文件。
复制	复制文件至其他蓝牙设备。
发送	发送日程表事项或 Web 快捷方式至其他蓝牙设备。
共享通信录条目	发送通信录条目至其他蓝牙设备。

发送文件到打印机

您可以使用蓝牙无线连接发送手机中的图片、信息、日程表事项或通信录条目到打印机。

- 注：
- 使用该功能需选择支持蓝牙无线连接的打印机。
 - 具体可打印的文件类型及使用打印纸张的尺寸取决于您选择使用的打印机及手机的设置类型，请以实际为准。



操作方法

1 在手机中，反色显示所需打印的条目，按  > 打印。

提示：• 如果某条目的菜单中含有打印选项，则您可以打印该条目。

- 拍摄照片后，您可以按存储 () 键后，选择打印并保存。

2 在打印选项屏幕，选择 [打印] 直接打印该条目。选择模板，设置打印模板。

3 在打印机屏幕中选择可用的打印机名称或选择 [查找其它设备] 后搜索其他打印设备。

其他蓝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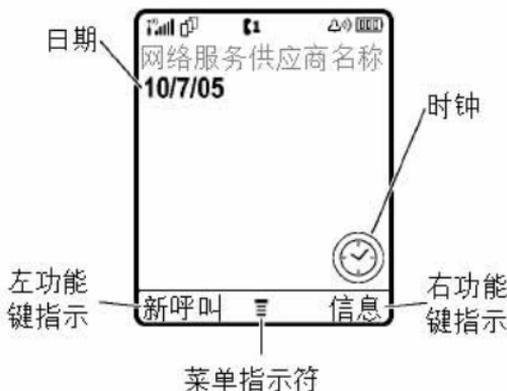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被找	允许其他蓝牙设备找到您的手机，按  > 设置 > 连接 > 蓝牙连接 > 设置 > 被找。
与免提设备断开连接	在免提屏幕反色显示已连接的免提设备名称，按断开 ()  键后按是 () 键断开连接。



选项	说明
通话中切换使用蓝牙设备	通话过程中切换蓝牙设备：  > 使用蓝牙 
编辑设备属性	在设备记录屏幕反色显示设备名称，按编辑 () 键。
更改名称	更改手机名称：  > 设置 > 连接 > 蓝牙连接 > 设置 > 名称

显示屏

所谓“待机状态”是指手机已经开机，但并未进行通话或使用菜单时的标准状态。



按导航键的上、下、左、右键选择待机状态中的各功能图标。如果选择错误，按  键返回到待机状态。

提示：您的服务供应商可能隐藏了待机时的菜单图标以使屏幕显得工整清晰。即便是这样，您同样可以使用隐藏的菜单图标指示符所对应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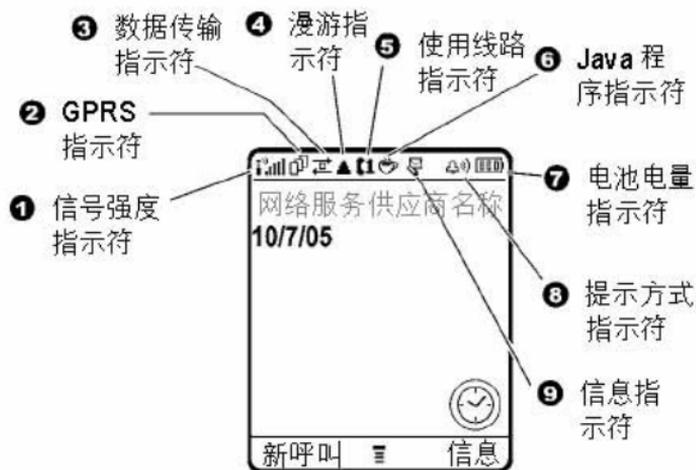


菜单指示符  位于显示屏底部的中心位置，按  键可以进入主菜单查看更多功能。

显示屏左、右下角的文字表明左、右功能键当前的功能，按左、右功能键可以使用这些功能。

手机能够在待机状态下以模拟时钟模式或数字时钟模式显示时间。

手机显示屏上部是一些状态指示符：





- 1 信号强度指示符** 竖形条显示手机与网络连接的信号强度。当  (无信号) 指示符出现时, 您将不能拨打或接听电话。
- 2 GPRS 指示符** 表示您的手机正在使用高速 GPRS 连接。
- 3 数据传输指示符** 显示连接和数据传输的状态。
- 4 漫游指示符** 表示您的手机已离开本地网络, 此时正在寻找或使用其网络系统。
- 5 使用线路指示符** 此指示图标显示当前您选择的使用线路。
- 6 Java 程序指示符** 表示某个 Java 程序已启动。
- 7 电池电量指示符** 竖形条显示电池还剩多少电量。当手机提示电量低信息并发出提示时, 请尽快为电池充电。



8 提示方式指示符 显示当前选定的铃音类型。

=高音铃音

=轻柔铃音

=振动

=振动铃音

=振后铃音

=静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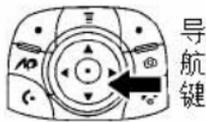
9 信息指示符 表示手机有未读信息。

注：手机的状态将决定您所看到的状态指示符。

使用导航键

使用导航键 ():

- 上、下、左、右滚动浏览菜单；
- 反色显示菜单选项；
- 更改功能设置；
- 按中心选择键选择一个反色显示的菜单选项。在多数情况下，中心选择键 () 的功能与右功能键 () 相同。



使用主菜单

在待机状态，按  键可进入主菜单。



关于手机





以下图标代表了可能会出现在主菜单中的功能，根据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向您提供的服务而定。

菜单图标	功能
	通信录
	通话记录
	信息
	客户服务
	中国移动服务
	移动梦网
	我的收藏
	工具
	设置



选择功能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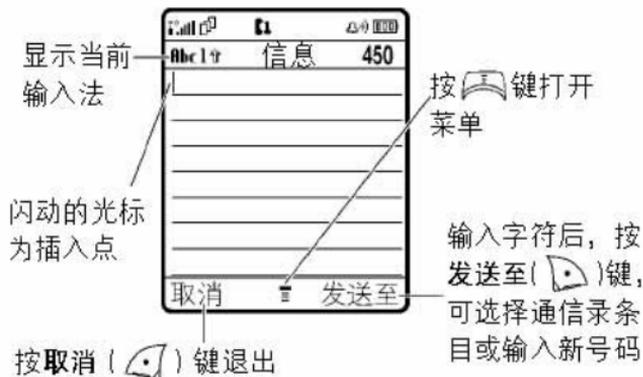
某些功能需要您从列表中选择：



- 按 (⬆) 上或下键反色显示您需要的选项。
- 在有数字编号的列表中，按相应数字键即可反色显示该条目。
- 在有字母编号的列表中，多次按下同一个字母键循环显示该键对应的字母，依次反色显示该字母所对应的选项。
- 当某一个选项有可选值的列表时，按 (⬅) 左或右键选择所需功能值。
- 当某一选项有可选的数值列表时，按数字键输入数值。

文字输入

通过信息，您可以编写和发送文字信息。光标显示文字输入区：



输入方法

- 1** 或 1 主要 设置初始文字输入方法
- 2** 或 2 次要 设置二级文字输入方法，若不需要二级文字输入方法，可设置为无
- 123** 数字 仅输入数字
- @** 符号 仅输入符号

要设置初始或二级文字输入方法，在文字输入状态，按 > 输入设置。选择初始设置或二级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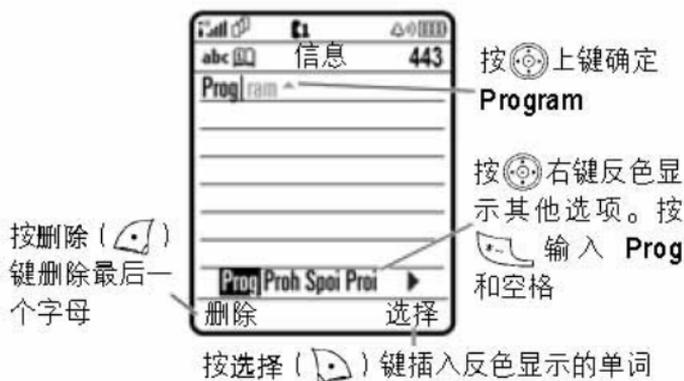


提示：在文字输入屏幕中按 键可更改字母大小写输入状态：全部大写 (**ABC**)，首字母大写 (**Abc**)，全部小写 (**abc**)。

iTAP English 输入法

iTAP™ 软件提供了一种预测文字输入法，使您在输入一个单词时，每个字母的输入只需按键一次。这种输入方法比 TAP English 输入法更快捷，手机可以将这些字母组成常用单词。

例如，如果按 键，屏幕出现与您按键匹配的字母组合：



如果候选单词中没有您需要的，继续按键盘键输入其余字母。



输入单词

在文字输入屏幕中，按  键切换输入法，直至屏幕显示 iTAP English 输入法指示符。

按键	功能
1 按数字键	可供选择的字母组合显示在屏幕下方
2 按  左或右键	反色显示所需的字母组合
3 按选择 () 键	确定反色显示的字母组合 您可以按数字键在该组合末尾添加更多字母
或按  键	输入反色显示的单词并在单词后输入一个空格

TAP English 输入法

TAP English 输入法是手机字母的标准输入方法。

TAP English 输入法可使您通过按某字母数字键循环浏览该键所代表的字符。



按键	功能
连续按某个数字键 (一次或多次)	输入字母、数字或符号 提示: 按 右键确定单词输入的完成或按 键插入空格。

在屏幕显示文字输入状态时, 按 键切换输入法。屏幕显示 TAP English 输入法指示符。



当您连续输入 3 个或更多字母时, 手机会显示可能用到的剩余字母。例如, 如果输入 **Prog**, 您可看到:



在 TAP English 输入状态下，按  右键确定该单词，或按  键确定 Prog 并在后面输入空格

如果您需要的是不同的单词，请继续按数字键输入剩余的字母。

字符表

您可以借助该图表使用 TAP English 输入法来输入各类字符。

	. ? ! , @ ' - _ : ; () & ` ~ 1 0 2 i ^ % £ \$ ¥ ¤ € + x * / \ [] = > < # §
	abc2
	def3
	ghi4
	jkl5



	m n o 6
	p q r s 7
	t u v 8
	w x y z 9
	切换字母大小写
	输入空格（按住可换行）
	更改文字输入方法

注：在不同状态下此表所示字符可能与您的手机不完全相符，请以您的手机实际为准。

文字输入的一般规则

- 重复按数字键循环显示该键上的字符。
- 如您持续几秒钟没有按键，反色显示的字符则被接受，此时光标移到下一个位置。
- 按 或 键可左右移动光标在文字信息中的位置。
- 如果不想保存输入或编辑的信息内容，按 键后选择**取消信息**，退出。



符号输入法

在文字输入屏幕，按  键切换输入方法直至屏幕出现输入法图标 @。

按键	功能
1 按数字键	在屏幕下方显示相应的符号列表
2 按  左或右键	反色显示所需符号
3 按选择 () 键	选择反色显示的符号，您可以按数字键输入更多符号

符号表

您可以借助此表用符号输入法输入各种符号：

	. ? ! , @ ' - _ : ; () & ` ~ 1 0 ÷ i ^ % £ \$ ¥ ¤ € + x * / \ [] = > < # §
	@ _ \ α β
	/ : ; δ † ε φ Φ
	" & ' ` γ [η]



	() [] { } κ λ λ
	і і ~ ^ μ υ ω Ω
	< > = π Π ρ σ Σ
	§ £ ¥ ¤ € θ θ τ υ
	# % * ζ ξ Ξ κ ψ Ψ
	+ - x * / \ [] = > < # §
	输入空格 (按住可换行)
	更改文字输入方法

注：此表所示字符可能与您的手机不完全相符，请以您的手机实际为准。

数字输入法

在文字输入状态下，按  键切换输入方法直至数字输入法图标  出现在屏幕上方。

按数字键输入所需数字，完成数字输入后，按  键切换到另一种输入法。



删除字符

将光标移到想要删除的字符的右边进行以下操作:

按键	说明
按删除 () 键	一次删除一个字符。
按住删除 () 键	删除所有字符。

使用智能键

智能键可以执行手机的许多基本功能。当您反色显示一个选项后,按该键可以选择该选项。

智能键



外部显示屏

当手机处于开机状态且翻盖关闭时,外部显示屏显示手机状态信息。您可以使用外部显示屏执行以下功能。

设置铃声类型

按键	功能
1 按音量键	打开铃声类型
2 按智能键	选择一种类型
3 按音量键	退出铃声类型



回复未应答电话

手机会保存未接电话记录并在外部显示屏显示未接呼叫。

操作方法

1 按智能键显示呼入电话列表。

或

按音量键忽略未接呼叫信息。

2 如果需要，按音量键反色显示所需条目，当手机连接了耳机，按住智能键拨打该电话。

或

按智能键退出。

注：当手机翻盖为关时，话筒和听筒不能应用，您需使用耳机或其他设备。并且不是所有的设备都支持此功能。

使用免提扬声器

当启动手机的免提扬声器功能后，您就无需将手机置于耳部便可以进行通话。

在通话过程中按扬声器 () 键开启或关闭扬声器。



当您开启扬声器时，手机屏幕显示**免提开启**，直至您再次按**扬声器** () 键关闭此功能。

注：当您手机与免提车载设备或耳机附件连接时，扬声器功能不可使用。

设定新密码

手机在出厂时，四位解锁码被预设为 **1234**，六位保密码被预设为 **000000**。您的服务供应商可能已经重新设置了这些密码。

如果您的服务供应商未重新设置这些密码，请将其更改以防他人得到您的个人信息。解锁码必须为 **4** 位数，保密码必须为 **6** 位数。

如果需要，您也可以重新设置 **SIM PIN**，**SIM PIN2** 或禁止呼叫密码。

要更改密码，您要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此功能  > **设置** > **保密设置**
> **更改密码**

手机加锁和解锁

您可以手动锁定手机或设定关机时自动锁定。

使用加锁的手机必须输入解锁码。当有来电或接收



到信息时，手机仍会发出提示，但您必须解锁才能应答来电或阅读信息。当手机被锁定时，您仍可以用手机拨打紧急电话。

手动加锁

查找此功能  > 设置 > 保密设置
> 手机锁 > 现在加锁

按键	功能
1 按数字键	输入验证解锁码
2 按确定 () 键	锁定手机

解锁

提示：手机解锁码初始设置为 1234。

在屏幕出现输入解锁码提示时，进行以下操作：

按键	功能
1 按数字键	输入解锁码
2 按确定 () 键	为手机解锁

自动加锁

您可以设定手机关机时自动锁定：

- 查找此功能  > 设置 > 保密设置
> 手机锁 > 自动加锁
> 开启

按键	功能
1 按数字键	输入验证解锁码
2 按确定 () 键	开启自动加锁

若您忘记了密码

注：手机在出厂时，四位解锁码被预设为 **1234**，六位保密码被预设为 **000000**。您的服务供应商可能已经重新设置了这些密码。

若您忘记了解锁码，试着输入 **1234**。若无效，手机提示您输入解锁码时请进行以下操作：

按键	功能
1 按  键	绕过输入解锁码屏幕
2 按数字键	输入保密码
3 按确定 () 键	提交保密码

若您忘记了保密码、SIM PIN、SIM PIN2 或禁止呼叫密码，请与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联系。



设置闹钟

查找此功能  > 工具 > 闹钟

开机状态时使用闹钟

若翻盖打开状态下闹钟提示，屏幕显示闹铃的名称，时间和日期，并有**禁用**和**延迟**可供选择。闹铃会响一段时间。此时若选择**延迟**，闹铃会暂停一段时间后重新启动；若选择**禁用**，该闹铃停止且闹钟将被停用；若您仅希望停止当前闹铃提示，并不将其停用，可按开关机键。此时选择**禁用**与按开关机键的功能不同。

若翻盖关闭状态下闹钟提示，打开翻盖后，手机会默认进入延迟状态，屏幕显示闹铃的名称，时间和**延迟开启**字样，并只有**禁用**可供选择。同样，此时若选择**禁用**，该闹铃停止且闹钟将被停用；若按开关机键，则仅停止本次闹铃提示，不会将闹钟停用。

关机状态时使用闹钟

无论翻盖处于打开或关闭状态，闹钟提示都不会自动进入延迟状态。闹钟提示时，屏幕显示闹铃的名称，时间和日期，并有**忽略**和**开启**可供选择。若选择**忽略**，则闹铃停止且当前闹钟停用，手机保持关



机状态；若选择**开启**，屏幕会进一步提示**启动所有功能，并可进行呼叫. 继续?**，选择**是**，则闹铃停止，当前闹钟停用并开机；选择**否**，则闹铃停止，闹钟停用并保持关机状态。

若您仅希望停止当前闹铃提示，并不将其停用，则只有按开关机键。

